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申请办理保理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3、保理融资期限：期限不超过三年。
- 4、保理费率：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追索权保理业务，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办理此次保理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批准额度内所有文书的签署，并办理相关业务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